

# 关于上海敏奈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敏奈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敏奈德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高茵；联系电话：1522152727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3日